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网络竞价多次报价须知

竞价标的、竞价底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周期：

竞价标的	竞价底价 (单位：万元)	加价幅度 (元)	自由竞价阶段	限时竞价周期
鹤山市 47 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指标（其中一个）	即《鹤山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元及服务范围分布表》中对应标的的挂牌价格	500	15 分钟	2 分钟

竞价时间：以竞价公告通知时间为准。

网络竞价系统：<http://81.71.67.141/ggzy/center/#/login>

竞价方式：

1. 本次网络竞价采取多次报价方式，竞价过程由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组成。其中自由竞价阶段为 15 分钟；限时竞价的每个报价周期为 2 分钟。

网络竞价须知：

第 1 条 本次竞价活动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

第 2 条 参加本次竞价的合资格的竞价人（单位）为在本标的挂牌公告载明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了保证金并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符合本竞价标的相关竞买条件的竞价人（单位）。

第 3 条 竞价人（单位）须在竞价开始前签署《竞价须知》，一旦签署即表明其同意并接受本《竞价须知》和转让公告期间所公示的全部条件及规定。

第 4 条 本次网络竞价的标的以现状进行竞价，深圳联交所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价人（单位）参考，并对现有的资料进行解释，资料不足部分，竞价人（单位）须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竞价人（单位）应认真咨询、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现状及权利瑕疵，深圳联交所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竞价人（单位）签署本竞买须知的同时，即表明深圳联交所已告知竞价人（单位）该标的的全部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价人（单位）一经应价，深圳联交所即视为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包括瑕疵），不得反悔。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价的，责任自负，竞价成交后，竞价人（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涉及特定资格和条件，竞价人（单位）应在受让前自行查阅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自行核查是否已满足相关全部条件。若因竞价人（单位）不符合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导致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与责任由竞价人（单位）自行全部承担。

第 5 条 本次网络竞价采取多次报价方式，竞价过程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

段组成，自由竞价阶段为15分钟，自由竞价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的起始价为自由报价的最高应价，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报价周期为2分钟。即：自有人出价开始自动倒计时 2分钟，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重置新的限时竞价周期；以此类推，直至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结束时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报价结束。

第6条 网络竞价成交价不包含交易服务费和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关联费用。

第7条 竞价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竞价时间和竞价程序参与竞价。因竞价人（单位）未按时登录、操作延误、系统操作不熟练等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参与竞价或竞价失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价人（单位）自行承担，深圳联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条 竞价人（单位）应切实保护自己的竞价人（单位）账号及密码，不得向他人泄露注册信息，不得将账号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所有通过竞价人（单位）账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竞价人（单位）本人的行为。若因竞价人（单位）的用户名、密码被盗用而造成的损失，竞价人（单位）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9条 竞价人（单位）应提前测试网络环境并熟悉竞价系统操作，并遵守深圳联交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价人（单位）应尽量采用高速稳定的带宽以及高性能、安全的网络设备；通过公共环境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价人（单位）应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竞价系统并清除缓存信息。竞价人（单位）在网上竞价过程中因自身设备、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参与竞价、竞价失败、出价错误或延迟等后果，竞价人（单位）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10条 不可抗力及系统故障处理

（一）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深圳联交所所有权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

1. 遭受网络攻击、系统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2. 服务器宕机、通信线路中断等基础设施故障；
3. 自然灾害、瘟疫、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
4. 其他严重影响竞价公平性或导致竞价会无法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二）当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除后，深圳联交所将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经技术修复可恢复竞价进程的，将在延续原有竞价记录的基础上恢复竞价会；
2. 无法恢复竞价记录或存在数据丢失的，将重新组织竞价；
3.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长期无法开展的，有权终止本次竞价活动。

（三）深圳联交所对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竞价人（单位）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 竞价人（单位）竞得转让标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江门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至指定账户，如买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上述文件，联交所/转让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12条 若竞价人（单位）被确定为竞得人（单位）的，签署《成交确认书》且竞得人（单位）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竞得人（单位）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第13条 该项目采取专场模式，竞价人（单位）交纳1份保证金可以参与专场内任何标的的竞价，但只享有受让1个标的的资格，当被确认为某1个交易标的的竞得人（单位）后，则不再享有余下其他标的的竞价机会和受让资格。

第14条 特别提示：

竞价标的挂牌期间在深圳联交所网站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为本竞买须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竞价人（单位）均应遵守。

第 15 条 竞价人（单位）或买受人如有违反本须知条款的行为，将被取消竞买资格，同时深圳联交所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买受人确认，将按照深圳联交所的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转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 16 条 买受人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付清成交价款或交易服务费的情形视为根本违约，买受人违约的，买受人同意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第 17 条 本须知如有未尽事宜，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 18 条 本须知解释权归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

本须知我（单位）已阅读并认可，同时我也了解该标的的全部情况，同意承担因违反本须知规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签字/盖章）：

2026 年 10 月 日